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金骏先生接替成政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骏先生和季诚永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金骏简历

金骏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浙江工程学院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完成的项目包括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77）首发项目、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178）首发项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3896）首发项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66）首发项目、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77）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788）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天一科技（000908）股权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